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HK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sup>附註2</sup>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Hong Kong BGE Limited與Quality Union Limited(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大聖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經修訂期限內，截至2027年6月30日、2028年6月30日及202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627,565,000美元、1,255,130,000美元及2,510,260,000美元；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執行及促使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訂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p>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獲委任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建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的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